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893,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0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936	99.4487	466,400	0.5429	7,100	0.00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836	99.4486	466,400	0.5429	7,200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0,836	99.4497	465,400	0.5418	7,200	0.008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2,236	99.4514	468,100	0.5449	3,100	0.003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0,036	99.4488	466,300	0.5428	7,100	0.0084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1,037	95.9777	466,500	3.9619	7,100	0.06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236	99.4479	468,100	0.5449	6,100	0.007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236	99.4479	468,100	0.5449	6,100	0.007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0,136	99.4489	465,400	0.5418	7,900	0.0093

10、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136	99.4478	468,100	0.5449	6,200	0.0073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36,436	99.9336	49,000	0.0570	8,000	0.0094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37,136	99.9344	48,200	0.0561	8,100	0.0095

1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36,436	99.9336	48,200	0.0561	8,800	0.0103

1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136	99.4478	467,200	0.5439	7,100	0.0083

1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136	99.4478	467,100	0.5438	7,200	0.0084

16、议案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9,936	99.4487	467,300	0.5440	6,200	0.0073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137	94.1498	466,400	5.7527	7,900	0.0975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2,237	94.1387	466,500	5.7539	8,700	0.1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36,237	94.1880	468,100	5.7737	3,100	0.0383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33,837	94.1584	466,500	5.7539	7,100	0.0877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633,237	94.1510	468,100	5.7737	6,100	0.0753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633,237	94.1510	468,100	5.7737	6,100	0.0753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34,137	94.1621	465,400	5.7404	7,900	0.0975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633,137	94.1498	468,100	5.7737	6,200	0.0765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50,437	99.2969	49,000	0.6043	8,000	0.0988
14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633,137	94.1498	467,200	5.7626	7,100	0.0876
15	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633,137	94.1498	467,100	5.7613	7,200	0.0889
1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7,633,937	94.1596	467,300	5.7638	6,200	0.0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至议案18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4、议案6-11、议案14-16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李春卫、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6回避表决;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百春、李春卫、笪良宽、陈望全、高晓丽和任鹏飞对议案17、1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谢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2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7,368,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01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9,458,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91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90%。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763,440,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7,220,458股。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171,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13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64,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32%;反对13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10%;弃权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5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30,2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反对1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20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2,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919%;反对1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53%;弃权20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2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00,2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1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23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494%;反对1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53%;弃权23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53%。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70,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142,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62,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814%;反对142,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46%;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预算方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72,5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13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65,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927%;反对13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33%;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48,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3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18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41,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806%;反对13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29%;弃权18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6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18,8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1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21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11,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77%;反对1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53%;弃权21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7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16,2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1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2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08,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254%;反对1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28%;弃权2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1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77,915,56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77,650,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4%;反对7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8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96,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37%;反对7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99%;弃权18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65%。

由于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77,915,56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77,682,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28,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56%;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04%;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40%。

由于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73,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13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65,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95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04%;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57,368,908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7,04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16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36,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574%;反对16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86%;弃权1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4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18,600,000	11.50%	1.77%	2024.05.31	2025.05.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7,000,000	10.51%	1.62%	否	否	2025.05.21	2025.1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质股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5%	88,830,000	88,830,000	92.22%	8.44%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7%	105,480,000	103,880,000	64.21%	9.87%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3%	194,310,000	192,710,000	74.67%	18.32%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8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46,442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2%;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32,6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贷款承诺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仅为回购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1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 01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及相关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出具的《告知函》,称近日三湘控股及黄辉、黄建、黄卫枝收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发出的《解除函》,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公司本次控股权变更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组成,具体如下:(1)联投置业协议受让三湘控股、黄辉合计持有的295,174,89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5.00%);(2)三湘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6,758,5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0%)对应的表决权、黄卫枝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311,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对应的表决权,三湘控股、黄卫枝表决权放弃期限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联投置业名下之日起至联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黄辉、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10%(含本数,计算股份比例时不四舍五入)之日止。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后,三湘控股、黄卫枝的放弃权利全部自动恢复;(3)联投置业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8日,首笔收购价款173,25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2024年2月9日,公司收到联发投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5年5月20日,三湘控股收到联投置业的《解除函》。

三湘控股出具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1、联投置业在《解除函》中表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协议已触发协议终止情形。联投置业决定依据协议约定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后续交易方案一并终止。请三湘控股在收到函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配合返还共管账户资金至指定银行账号。

2、三湘控股已回函联投置业,提请对方依法继续履约,尽快完成本次收购。

三、其他说明

受政策、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等风险因素影响,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康替唑胺钠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递交的注射用康替唑胺钠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以下简称"NDA")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注射用康替唑胺钠(曾用名:注射用MRX-4)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S2500053
审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康替唑胺片和MRX-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1类抗菌新药。康替唑胺片(规格:400mg)已于2021年6月1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19),为全球首次获批上市。

注射用康替唑胺钠为公司在对康替唑胺深入剖析和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研发出的康替唑胺的水溶性前药。基于康替唑胺片已在中国获批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为了更快推进注射用康替唑胺钠在中国获批上市,公司开展了以利奈唑胺静脉输注转口服给药为对照,评估静脉注射康替唑胺钠转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成人患者的中国Ⅲ期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已成功完成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成功完成注射用MRX-4中国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公司递交的注射用康替唑胺钠,其申报适应症是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目前已获